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统股份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发生日常采购饲料原料业务，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将新增与其发生日常采购饲料原料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

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朱凯回避表决，3位非关联董事均投了同意票。

本议案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新增预计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额	上年发生金额
日常采购	华统集团	采购饲料原料	市场价	8,000.00	0.00	0.00
合计				8,000.00	0.00	0.00

（三）2022年度公司未与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发生采购饲料原料的关联交易

事宜。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介绍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758056104G

法定代表人：朱俭勇

注册资本：50,097.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谷物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母婴用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华统集团总资产为1,338,643.02万元，净资产为269,052.92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426,634.37万元，净利润为-25,548.5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交易对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统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从而与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从上述关联方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认为上述关联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向华统集团采购饲料原料的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已经就上述采购饲料原料内容进行协商一致，但还未就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华统集团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预计在今后的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该等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出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交易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朱凯回避表决，3位非关联董事均投了同意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增加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事项系正常经营往来，属于正常商业化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相关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关联交易的预计发生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保荐机构对华统股份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静

杨 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